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延长办案期限的决定

（1984年11月6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第六届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如下规定：　　一、刑事案件延长办案期限的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延长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二、下列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审理的重大复杂刑事案件可以延长办案期限：　　黑河地区所属黑河市、嫩江县、德都县、逊克县、孙吴县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大兴安岭地区所属呼玛县、漠河县、塔河县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合江地区所属抚远县、同江县、饶河县、萝北县、绥滨县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牡丹江市所属虎林县、东宁县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伊春市所属嘉荫县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建三江、宝泉岭、牡丹江、红兴隆、绥化、北安农垦检察院和法院。　　农垦检察分院和中级法院可以延长审理全区范围内重大复杂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黑河地区检察分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延长审理除黑河市以外的全区范围内重大复杂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大兴安岭地区检察分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延长审理呼玛县、漠河县、塔河县、呼中区、图强区、阿木尔区、十八站重大复杂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合江地区检察分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延长审理本规定所列的各县、区范围内的案件的办案期限；合江、牡丹江、松花江林区检察分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分院可以延长审理鹤北、迎春、绥阳、沾河、通北林区检察院和基层法院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　　三、报批程序。符合本规定要求，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应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至少提前十天发出延长办案期限的报告（包括简要案情、办案工作进展情况和延长办案期限的理由），直呈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审批；各县、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直呈的，同时抄报人民检察分（市）院或中级人民法院（分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务于接到报告后的三日内批复。